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甘肃-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渭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宝鸡段）

采　购　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合体牵头人：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联合体成员：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宝鸡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朱军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宝虢路125号行政中心1号楼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一）：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丁书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20000438001171M

设计资质证书名称及等级：测绘资质甲级

地 址：兰州市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121号

联合体成员（乙方二）：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7950334F

设计资质证书名称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甲级、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街道长乐东路4688号

根据甘肃-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渭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宝鸡段）项目招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实际情况，由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统一招标，实行统一采购、分主管单位签订合同模式。打包统采包含两项独立技术服务，分别为甘肃-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渭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宝鸡段）项目设计技术服务、宝鸡市湿地生态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分属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宝鸡市生态环境科技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管理并分别签订合同。总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柒佰伍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元零捌分**（¥7555420.08元），其中甘肃-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渭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宝鸡段）项目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零捌分**（¥6849774.08元）；宝鸡市湿地生态修复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柒拾万伍仟陆佰肆拾陆元**整（¥705646.00元）。

本合同为甘肃-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渭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宝鸡段)项目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实施主体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标准；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联合体协议书》。

二、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能互相说明，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按以下优先次序判断：

1.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联合体协议书》；

5.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书面认可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等。

三、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设计服务范围：甘肃-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渭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宝鸡段）项目须完成总工程设计（宝鸡段）报告、8个子项目工程设计报告及概算书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2.服务内容：甘肃一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渭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宝鸡段)项目需开展全域生态地质调查、遥感解译，最终完成并提交总工程设计（宝鸡段）

报告及 8 个子项目工程设计及概算书、矢量数据库制作及质检、专家评审配合、部级备案等全套技术工作，覆盖全市 11 个县区。

四、联合体组成及职责分工

联合体各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对内按照《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分工承担各自责任。

1.项目工程设计阶段：联合体双方共同开展子工程技术指导、现场踏勘、成果文本审核等常态化技术工作；其中牵头单位负责项目总体设计统筹汇总、整体技术把控、项目总设计编制，并承担 4 个子项目工程设计编制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剩余 4 个子项目工程设计编制工作及陕西区域的项目审查会务的组织、资料筹备、参会人员接送、会场布置、会议流程衔接、现场秩序维护、会议接待用餐等会务工作；

2.后期服务阶段：联合体成员全权承担宝鸡片区全部子项目的后期保障服务工作，包括技术支撑、报审答疑、现场配合、竣工验收等专项服务工作，且驻派专职技术人员驻点宝鸡市山水专班开展值守工作，常态化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合规检查，同步配合上级督查、专项审计等各类迎检保障工作，全方位配合后期各项服务工作；

3.资金分配方式：本项目中标后，按照中标合同价进行比例分配，其中牵头单位占比 65%、联合体成员占比 35%。全部设计费由甲方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指定银行账户，牵头人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支付比例将对应款项足额支付至成员单位指定银行账户。

五、设计周期

1．甘肃-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渭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宝鸡段）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 30 日历天内完成总工程设计（宝鸡段）报告、8 个子项目工程设计报告及概算书报告编写并提交甲方。报告评审、复核意见下达、修改完善及备案至自然资源部所需时间不计入乙方提交期限。

2．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设计周期进行合理调整，但应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因不可抗因素导致，设计周期相应顺延。

六、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陆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柒拾肆元零捌分**（¥6849774.08 元）。

2.乙方一（牵头人）对应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肆佰肆拾伍万贰仟叁佰伍拾叁元壹角伍分**（¥4452353.15 元），乙方二（成员）对应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柒仟肆佰贰拾元玖角叁分**（¥2397420.93 元）。工程设计服务费包括设计人在甘肃-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渭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宝鸡段）项目完成全部技术支撑、现场配合、项目终验、各类审计等专项服务工作整个过程。

3.支付方式：

（1）甘肃-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渭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宝鸡段）项目设计技术服务

①乙方完成总工程设计（宝鸡段）报告、8 个子项目工程设计报告及概算书成果设计，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并将 8 个子项目工程设计所有资料成功上传至自然资源部系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45%，即人民币叁佰零捌万贰仟叁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整（¥3082398.34 元）。

②甲方在收到自然资源部复核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修改；乙方按要求修改完善并提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即人民币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柒元零肆分整（¥3424887.04 元）。

③乙方配合完成全部技术支撑、现场配合、项目终验、各类审计等专项服务工作，全方位配合后期各项服务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即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柒角整（342488.70 元）。

（2）全部设计费由甲方统一支付至乙方一（牵头人）指定银行账户，乙方一（牵头人）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支付比例及《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将对应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二（成员）指定银行账户。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支付或迟延支付设计费，导致乙方一未能及时向乙方二支付对应款项的，乙方一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二可直接向甲方主张相应款项，乙方一应提供必要协助。

七、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条件、用地红线、地勘报告、上位规划、国土空间“一张图”数据等），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 实性、准确性负责。

3.在设计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调整设计要求，导致设计人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甲方应给予设计人合理的费用补偿，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4.及时组织对设计成果的审查和确认。

5.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设计费用。

八、设计人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文件。

2.按照国家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按时、高质量地完成设计工作，并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3.设计文件应满足甲方招标、按期完成部级备案要求。

4.因自然资源部商生态环境部复核意见下达延迟，导致乙方无法按期提交成果报告及资料的，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顺延提交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认可后，成果提交期限相应顺延，不属于乙方违约。前述情形不视为乙方履约逾期，乙方不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5.在设计过程中，应积极与甲方沟通，根据甲方意见及时修改和完善设计方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设计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

给第三方。

7.设计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或法律纠纷的，设计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设计成果交付

1.提交总工程设计（宝鸡段）报告、8个子项目工程设计报告及概算书、矢量数据。

2.交付方式：纸质文件各6套和电子文件各1套。其中设计文本成果电子文件格式为word、PDF，图件电子文件格式CAD、Gis及PDF，矢量数据提交shp格式。

十、知识产权

1.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所产生的全部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本项目设计的知识产权。

3.设计人在本项目中使用的自有通用技术、标准图集等既有知识产权仍归设计人所有，但甲方有权在本项目范围内无偿使用。

十一、保密条款

1.各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秘密及其他机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乙方损失，损失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计算。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全部成果资料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因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商生态环境部复核意见延迟等约定顺延情形导致交付延后的，不计乙方逾期，不产生违约金。

3.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除上述1和2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交付；乙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交付全部成果资料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合同变更与解除”条款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逾期交付累计达到30日，且经甲方催告后30日内乙方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展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款；已开展工作的，按总工程设计（宝鸡段）、各子项目实际完成设计工作量据实结算。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守约方因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6.因联合体某一方的过错导致设计人整体对外承担违约责任的，

该方为直接责任方，联合体其他方在对外承担责任后有权向直接责任方全额追偿。

十三、通知与送达

1.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各方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通信（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自邮件寄出或信息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一方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在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寄送通知等文书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2.双方一致同意，如果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时，本合同签署页记载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十四、合同变更与解除

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合同解除后，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甲方应按实际完成量支付相应设计费。

十五、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了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通过诉讼方式追究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食宿等费用。

十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完成、质保期满且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失效。

2.本合同一式 9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一执 3 份，乙方二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政协议书》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联合体协议书》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胡荣兵	电话	13201810919
	通讯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宝虢路 125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电　话	0917-3260377	传真	0917-3260377
	电子邮箱	bjstxfk01@163.com	微信号	RobinHu9
	开户行	建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　号	61001629101058000044	联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300016004196D		
乙方一	单位名称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刘蒙蒙	电话	13919835537
	通讯地址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121 号		
	电　话	0931-2312573	传真	0931-2756001
	电子邮箱	gsdzsj@sina.com	微信号	zdqiqi2222
	开户行	建行兰州电力支行营业室		
	账　号	62001380024050272450	联行号	105821003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438001171M		
乙方二	单位名称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郑小乐	电话	18502983556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街道长乐东路 4688 号		
	电　话	029-83655836	传真	029-83655836
	电子邮箱	411897329@qq.com	微信号	zx1411897329
	开户行	工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　号	3700021509200116793	联行号	1027910002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37950334F		

附件 1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甘肃-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渭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宝鸡段）项目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土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情况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要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故意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收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作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准、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

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作为本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协议共9份，甲方执3份、乙方一执3份，乙方二执3份。

采购人（甲方）：（公章）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人（乙方一）：（公章）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乙方二）：（公章）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成 交） 通 知 书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及采购单位的最终确认，确定你公司为甘肃-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渭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宝鸡段）项目[项目编号：YJXM2026-0058.]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中标（成交）金额小写：7555420.08 元

大写：柒佰伍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元零捌分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 25 天内签署中标（成交）供应商服务合同（一式四份），携带一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服务合同原件赴远见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应做好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质保量按期履行合同。

	采购人	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远见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荣兵	常玲玲	姚工
联系电话	0917-3260377	17393039620	17791093638
联系地址	宝鸡市宝虢路 125 号（行政中心）	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121 号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639 号丝路国际创意梦工场一期 5 号楼 610 室

采 购 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远见项目管理（陕西）有限公司

2026 日 09 月 29 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牵 头 人 名 称: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

法 定 代 表 人: 丁书宏

法 定 住 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兰工坪路 121 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俞红

法 定 住 所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301 号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甘肃－陕西黄河重点生态区渭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宝鸡段）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为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

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项目工程设计阶段：联合体双方共同开展子工程技术指导、现场踏勘、成果文本审核等常态化技术工作；其中牵头单位负责项目总体设计统筹汇总、整体技术把控、项目总设计编制，并承担4个子项目工程设计编制工作；联合体成员承担剩余4个子项目工程设计编制工作及陕西区域的项目审查会务的组织、资料筹备、参会人员接送、会场布置、会议流程衔接、现场秩序维护、会议接待用餐等会务工作;

（2）后期服务阶段：联合体成员全权承担宝鸡片区全部子项目的后期保障服务工作，包括技术支撑、报审答疑、现场配合、竣工验收等专项服务工作，且驻派专职技术人员驻点宝鸡市山水专班开展值守工作，常态化开展现场技术指导、合规检查，同步配合上级督查、专项审计等各类迎检保障工作，全方位配合后期各项服务工作；

（3）资金分配方式：本项目中标后，按照中标合同价进行比例分配，其中牵头单位占比65％、联合体成员占比35％。全部设计费由甲方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指定银行账户，牵头人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支付比例将对应款项足额支付至成员单位指定银行账户。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甲方未付款不构成牵头人向成员付款义务的起点，成员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追究牵头人迟延责任；并约定成员可先行配合向甲方书面催款。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三份。

牵头人名称：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陕西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